

GF—2020—02

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(江口县德旺社区安置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(B包)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贵州省建设厅

监制

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江口县德旺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贵州省洪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江口县德旺社区安置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B包）

2、地点：江口县德旺社区

3、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扶贫（结转结余）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1、承包范围：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（详见附件5）。

2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税费。

开工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

竣工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天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质量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壹万贰仟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212000.00元

2、付款方式: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(进度款)支付的方式和时间: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廉政档案后,一次性拨付合同总价的 97%, 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人员配备情况:

项目经理:包金成;项目技术负责人:黄贵平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(附件 1)
- 2、中标通知书(附件 2)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(附件 3)
- 4、图纸(附件 4)
- 5、工程量清单(附件 5)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:

7.1.1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责任。

7.1.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。

7.1.3 发包人变更项目、增加工程量、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

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工程费用。

7.1.4 发包人应为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、水电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 发包人应按第四条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1.6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，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
7.1.7 发包人应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。

7.2 承包人责任：

7.2.1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。

7.2.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。指派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项目管理和施工，履行协议中的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，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完工和交付使用。

7.2.3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、材料进入工地，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。

7.2.4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，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。

7.2.5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、材料、设施和设备的安全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。

7.2.6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人负责培训发包人的操作人员，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要求，交付使用后继续为发包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支持服务。

7.2.7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一年内的质保服务。

7.2.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及文件一套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8.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_____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8.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。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用。

8.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费用的千分之_____。

8.4 合同生效后，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九、其它

9.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，承包人应予以支持。

9.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5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两份。

9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9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承包人(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:

地 址: 江口县象狮大道丰源国际1号楼

电 话: 0856-6621161

开户银行: 贵州省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 号: 2691010001201100101158

签订时间: 2020年10月30日